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程博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程博，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南京审计大学智能会计与内部控制研究院环境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长期从事审计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环境治理与评估等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20 余项，先后在《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统计研究》《财经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科研管理》《经济管理》，以及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Applied Economics、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China Accounting and Finance Review、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等会计、管理、经济学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5 部，主编教材 4 部，参编教材 5 部。1995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企业担任出纳、会计、审计、财务经理职务，2008 年进入高校工作。并于 2012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9 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06392）。现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460）独立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28）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独立董事、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程博	6	6	0	0	3	3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三次会议，本人积极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等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年度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审慎审议了相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各项资格及材料，认为其能较好完成公司所需要的审计业务，不存在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时，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

公司发生的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均已发表明确的审查意见。据此，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程 博

2024 年 4 月 25 日